

《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研究

胡平

(四川智群律师事务所, 四川 广安 638600)

【摘要】《民法典》作为当代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首个用法典来命名的法律法规,可以为人民群众平等的权利提供良好的维护与保障。本文针对《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展开探讨与分析,分别从拓展、表现、制度差异性、从属性、独立担保功能、平衡保护人权和现代化担保等方面,持续深入探讨《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的实际特点,充分彰显出担保制度的根本价值,为社会的发展形成明确的见证。

【关键词】《民法典》; 视域; 担保制度

引言:

担保制度作为保障债权顺利落实的主要措施,还能有效维系营商环境的综合评估,因此在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中,承担起重要的责任和使命。但由于其本身制度规范较为浅显,缺少对抵押和质押的有效区分,虽然经历一系列调整和改进,但仍未完全得到充分的详细解释,所以依旧存在部分规定的解释空缺,无法真正展现出担保制度的应用价值,因而需要对其采取深入探索,推动担保制度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一、基于《民法典》视域担保制度的拓展与具体表现

结合《民法典》对各类保障机制的推动改革来看,其另一侧重点放在采用“条款具备担保功能”的具体说法,并且在保障机制中适当引进个体或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保护交换等内容,以此为基础,顺利实现保障机制的持续拓展和外延。据了解,在编纂《民法典》之前,社会上已经存在针对财产权留存买卖与租赁等权利的相关制度,而出售者所保留下来的财产权以及承租者所获得的财产权,都被视作存在一定的担保功能。这种非典型担保物权作为历来司法实务中存在较多争议的热点话题,虽然可以通过清算破产的方式,来请求对方归还具体的目标物品,但法院作为中间评估者,需要在仔细评估双方主观意愿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完成对具体财产的判定。因为一旦轻率同意其中一方的强烈想法,不仅会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甚至还会威胁到第三人的交易和安全。但是基于立法规定的层面,假设不赞同双方主张,就无法满足中国刑法的基本要求与原则,同时也不能对出售者和出租者的交易安全提供可靠支持与保障。

按照《民法典》中“具备担保功能条款”的引进,

将上述契约合作中,所使用的担保方法进行完全统一,并引入到我国具体的担保制度中,并且针对财产所有者保护交易中,出售者和出借者的财产权进行明确规定,但凡已经登记结束的,普遍按照登记的具体记录时间顺序来作为评估和判断参考,而针对未登记的则需要由首个得到债务人转移文件中明确指出的保理人来获得相关账款,另外,针对不仅没有登记且尚未进行公告的,则需要按照保理资金款项和实际业务具体报酬的显示比例,来获取对应的应收账款,此处参考《民法典》的768条规定。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不仅能够产在产担保交易中,将出售者所保留的财产权、投资利益,出租者所拥有的财产权,以及保理人所获得的应收账款,通过记录等方式,产生全部的物权效力,从而真正实现抵消隐性担保的威胁和目的。

二、《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与具有担保功能制度的差异性

目前,虽然存在一些“具有担保功能的契约”,但实际上,担保功能并不单纯仅限于个体、集体等方面财产所有、出租与担保等方面的内容,还涉及担保协议等方面,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担保制度从根本上与具备一定担保功能的契约条款存在十分明显的差异性特点。所以,即使押金本身具备法律担保的具体功能与效果,但现阶段我国司法解释与民事立法等方面,尚未将其作为法律担保方式来进行明确规范。因此,从本人的观点上来看,以房租担保押金担保为例,假设承包者主动将对应的租金交付给承租人,即已经变成承租者的债主,而承租者的身份也发生改变,成为债务人,当其承担起因租赁而产生的所有债务,作为承租者即债主,按照义务需要将全部租金予

以归还。换言之，承租者通过利用《民法典》中的相关抵销制度，来加强对押金的保护功能，从而顺利实现个人及对方身份的变更。

除此之外，《民法典》中仍然存在较多兼具担保功效的法律条例，例如债务加入，其作为近期新增的规章制度，尚未明确编制到担保的规章制度中，仅以明文规定的方式，呈现在合同法编的章节中，通常被用作欠款常见流转方法来进行规范应用。通过将债务加入编制到《民法典》中，不仅能够顺利实现债务的规范转移，同时还能有效发挥出其本身的法律担保作用，使债务人在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下，按照契约所规定的相关原则来进行处理。另外，《民法典》中还存在履行抗辩权、违约责任金等条例，相关人员需要及时做好区分，促使担保制度的实际目的得到有效完善和达成^[1]。

三、《民法典》基础上，担保制度的从属性与独立担保功能

诚然，在当前编撰与实际运用的《民法典》中，主要依托对“具有担保功能的条款”的设定与利用，实现了对担保制度外延的有效拓展。但是，这样的延伸、拓展也会导致《民法典》在内容与条款设置方面显现出一定的保守性。从这一角度来看，担保制度外延的拓展能够促使《民法典》实际所具备的担保从属性有所提高，且只有在“司法另有明文规定”的条件下，才能够实施独立性担保。

参考现行的《担保法》相关内容能够明确的是，除在本法内存在特殊的、针对性地规定担保协议的效力与主合同之间完全独立这一情况以外，对于双方当事人来说，同样可以协议约定效力完全与主合同相独立的担保协议。基于此，虽然在现行的《物权法》中，主要在“法规另有明文规定”的区域、场所内进行了对独特性保障的限定，但是由于相应保障条款并没有显现出在《物权法》中的适用性、与《物权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匹配性，因此这样就为独立性保障留下了一定的空隙。基于这样的情况，在实际的民事司法解释中，并没有利用“独立担保”进行对独立保函的解读，而是应用了“独立保函”这一说法与概念，与此同时，还在实际的规定依据中，落实了对《担保法》相关内容与条款的利用。另外，受到国内外在民事法律领域中，完全独立了担保效力与合同中的主要条款，所以目前对于独立保函是否具有合规性这一问题，还存在着一定的争议，需要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在《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更加强调担保责任的从属性与担保协议的独立担保功能，从债务问题的担保时间上来看，由于独立性的担保协议对于承担担保责任的时间大多进行规定，即在担保人只在担保协议规定的一定时间内承担担保责任，那么在法律上，就要按照担保协议中规定的担保责任时间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而不是遵守《民法典》中相关的法律规范，这就是关于担保责任时间属性的规定。如果签订的担保协议没有对于担保时间做出规定和相关说明，那么对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时间就需要按照《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另外，在担保人与债务主体之间对于违约和逾期赔偿方面的事宜相关法律规定当中，担保协议也有着具有独特性的方面，在担保协议规范健全的时候，就必须按照担保协议执行，如果担保协议缺乏相关规定，担保人方面却缺乏合法追偿的权利，尤其是在联合担保的情况下，就需要确保作为担保人的双方都拥有互相追偿的合法权利，也同时承担连带债务责任，由此可见，在《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的条款，都需要更加注重从属性与独立担保功能^[2]。

四、担保制度对担保人与债务人的平衡保护特点

在《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拥有了更加注重对于担保人与债务人的平衡保护特点，担保制度在对于责任主体确定方法缺乏法律法规时，那么通常采用的处理方案都是初步判定为担保人承担责任主体的连带责任，这种判定方法可以明显看出是对于债务主体权利的确定性推定原则方案，通常被当作是担保制度以及其在法律层面上的司法解释，以判定上略显向着债务主体倾斜的结果证明。从目前一些法律审判情况来看，在《民法典》视域下，关于担保制度的解释颁布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由于在过往的债务纠纷处理案件中出现了大量的因为三角债务纠纷导致的债务危机，担保制度出台为以后更好地解决此类债务问题提供了权威的法律解释和法律依据，并且提高了现代债务担保的交易安全性，担保制度从法律规定上为债务担保交易环境提供能够平衡债务主体和担保人双方面的权利平衡保护，能够更好地获得债务各方的理解。担保制度以及其法律解释中也存在着大量的维护担保人以及债务主体的权利的法律内容，强调了对于担保人和债务主体双方利益的保障方式，在明确债务主体责任的同时，能够判定担保人承担是一般保障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和解释施行，直接

对现代担保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债务纠纷中担保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要求法院机关严格按照担保制度对担保人责任进行认定,明确认定其担保责任和从属性债务责任,明确担保人和债务主体间的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民法典》视域下的担保制度而言,需要在债务交易和担保协议中体现独立保函原则,并且确保担保人和债务主体间责任的独立性,并且严格按照《民法典》和担保制度进行法律责任界定,尤其是对于独立的单独保函而言,必须根据司法解释明确法律责任。在债务纠纷中,需要根据产生交易时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协议确定债务双方当事人与担保人的责任,并且保护担保人与债务主体的民事抗辩与申辩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民法典》的出台,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担保人与债务人的平衡,并且确保整个法律处理过程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3]。

五、《民法典》视域下动产与权利的现代化担保

与之前的动产抵押物法律相比,《民法典》在这一方面有了较大改变,第一,不区别动产抵押物与动产上浮抵押物的效力,也就是说,购买人特殊担保可以适用于普通的动产抵押物与动产上浮抵押物,第二,关于动产质押登记与管理的条款进行取消,有利于我国形成规范的权利与动产担保登记制度。

在《民法典》中,关于正规活动购买人的特别保护,要求在动产质押过程中对购买人进行保护,原因在于,动产抵押制度包含着合法拷问。与普通动产质押制度存在的不同在于交易作为公示,动产抵押制度是以登记作为公示,这一不同存在着增加交易成本的弊端,但具有不危害标的物经济利用价值的优势,这一特点将质押权的标的物规范在普通不动产与准不动产上。我国《民法典》出于对以上问题的考虑,做出了接受不动产质押与动产质押权这一举措。

在价格的超优先性上,关于这一法律的解释为:债权人在设置动产浮动抵押权后,购置新的地产,这是为了保障价款的偿付,在该动产上为出卖人或者供应价款融资的另一位债务人设置的抵押物;在动产交易过程中,买受人利用赊销的方式获得动产,之后立即与他人合作,设立担保物权,也就是为出售人的担保价格给付,在动产上设立了抵押权,以上为价格的超优先性的解释。

在《民法典》视域下,动产与权利的现代化担保

主要通过动产抵押、质押和留置等方式来实现。动产与权利的现代化担保实际上与动产和权益担保机构之间的统一登记问题有关。统一登记机构负责登记和记录所有的担保事项,包括抵押、质押、留置等形式的担保。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担保合同需要在统一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和备案,以确保其有效性和优先顺位。还负责提供公开的担保信息查询服务。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查询登记机构的数据库,获取与某个动产或权益有关的担保信息。这使得各方能够及时了解债务人的担保情况,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加交易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4]。

《民法典》实施之后,动产质押需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进行登记受理,且受理原则方面以“人”作为编制的主体。按照“人”的中心来对动产进行登记寻找,这与之之前以“物”为主的登记相反。而且登记机关在原则上并不会对动产登记进行审核,只进行声明,这种现代化的担保制度为动产的权益登记与动产的质押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性。

结论:

综上所述,《民法典》作为当代重要的法律条款参考依据,能够对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而在其视域的基础上,通过深入探讨担保制度的全面解释,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后续的民事审判工作,提供可靠的完善参考,同时还能有效推动担保制度的优化整合,使其与社会发展产生高度契合性,为社会经济、民生等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加清晰、直观的制度规范管理思路。

参考文献:

- [1] 任书宁,李军.《民法典》视域下担保制度研究[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3,44(1):48-52.
- [2] 陈本寒,贾雨荷.保证金账户担保若干问题之探讨——兼评《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70条[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6(2):30-40.
- [3] 梁平,赵蔚芬.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路径探索——以完善执行担保制度为中心[J].区域治理,2023(19):0043-0047.
- [4] 董华民.新担保制度对金融机构业务影响及对策建议[J].时代金融,2023(2):41-43.

作者简介:胡平(1977.1-),男,汉族,四川华蓥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